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承辦人：羅筑君
電話：(07)7631930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1300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0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敬請提供再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1月15日臨時召開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會議，僅針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2、28、29、30條等內容進行修正。
- 二、檢送教育部草案如附件，請貴校提供寶貴意見予本會，相關意見敬請免備文email至neunions@gmail.com。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0114 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u>之處罰</u>及違法之<u>處罰</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u>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行為。(例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或恐嚇之行為)</u>（參照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五) <u>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u></p>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u>妥當</u>以及違法<u>或不當之處置</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p>

<p>(六) <u>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u></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對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管教措施。</u></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監護權人</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二十八、<u>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空間之限制</u></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u>，學校不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安全檢查：</u></p> <p><u>一、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u></p> <p><u>二、對特定身分學生之例行抽查。</u></p> <p><u>三、對學生之緊急抽查：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家長會代表、導師或接獲通報之師長，進行緊急會議，認為有避免緊急危害之必要時，應對該生進行緊急抽查。</u></p> <p>四、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p> <p><u>(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之學生。</u></p> <p><u>(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會議決議</u></p>	<p>二十八、<u>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u></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p>

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

(三) 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四)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五)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指引，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一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一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一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通知學生會，學生會得有代表在場參與，學校不得拒絕，參與之學生會代表應配合學校安全檢查陪同人員相關規定。

(二) 對特定學生之例行抽查：應有一位以上之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陪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通知學生會，學生會得有代表在場參與，學校不得拒絕，參與之學生會代表應配合學校安全檢查陪同人員相關規定。

(三) 對學生之緊急抽查：依學校緊急會議決議，得由學校指定人員進行檢查，不須相關人員陪同。

學校、指定抽查人員進行前項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應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紀錄檢查結果並留存備查。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u>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p> <p>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u>應交由學校</u>予以暫時保管，並<u>由學校</u>視其情節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u>學校</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或交由學校</u>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u>教師</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	--